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109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中華民國 109年 9 月

目 次

壹、修課及學位考試須知	1
一、修課規定.....	1
(一) 修業年限及休學.....	1
(二) 應修學分.....	1
(三) 選課規定.....	1
二、選任指導教授.....	2
三、組織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	2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2
(一) 學科考試.....	2
(二) 論文計畫審查.....	3
五、論文發表.....	4
(一) 論文計畫發表.....	4
(二) 論文成果發表.....	4
六、學位論文考試.....	4
(一)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5
(二) 口試委員遴聘.....	5
(三) 口試成績規定.....	5
(四) 口試前準備事項.....	5
(五) 口試後注意事項.....	6
七、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6
八、畢業離校.....	8
(一) 畢業資格.....	8
(二) 博士論文線上建檔.....	8
(三) 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8
九、其他相關須知.....	9
貳、附表	9

附 表

附表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0
附表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	12
附表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離校手續單	14
附表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109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17
附表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19
附表6 博士班研究生跨校（系）選課擬納入畢業學分申請表	20
附表7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21
附表8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22
附表9 博士班研究生課業指導小組委員推薦表	23
附表10 博士班學科考試應試科目申請表	24
附表11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25
附表12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26
附表13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表	27
附表14 研究生論文 ^{計畫} _{成果} 發表記錄表	28
附表15 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29
附表16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著發表記錄表	30
附表17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成果審查表	31
附表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32
附表19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34
附表20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35
附表21 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36
附表22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37
附表23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38
附表24 博士論文簽名頁	39
附表2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40
附表26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41
附表2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 申請書	42
附表2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43

壹、修課及學位考試須知

一、修課規定

(一) 修業年限及休學

1. 以二至七年為限。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之修業年限，自修讀博士班學位起悉照博士班之規定。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於該學期期末考前填寫休學申請表(附表2)，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併同離校手續單(附表3)、學生證、二吋脫帽正面相片一張及回郵信封乙份，至教務處註冊組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總計休學不得超過四學期。

(二) 應修學分

1. 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28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之學分數。其中包含：

(1) 必修科目：

- ① 地理專題討論(一)(二)各為2學分2學時；
- ② 論文指導(一)(二)各為3學分0學時；
- ③ 博士論文為0學分0學時

- (2) 選修科目：本系開設之博士班專業課程，每科目3學分3學時，至少選修24學分。

2. 修習課程以本系博士班課程架構表(附表4)科目為主，70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
3. 入學前曾於公(私)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之博士班課程，如有與本系博士班課程內容相符者，得申請抵免，獲抵免學分數至多以12學分為限，但本系博士班所開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4. 抵免學分申請應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附表5)，並檢附成績單，經該科目授課老師初審後，於第一學期第一週系務會議前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時間另行公告)，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承認其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三) 選課規定

1. 各學期所修總學分數(包含研究所、大學部課程以及教育學程學分等各種課程)至多不得超過14學分，否則超修之學分無效，但論文指導(一)(二)不列入14學分計。
2. 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研究所一門課程，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3. 研究生如因研究需要欲至外系(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者，需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週三下午四點前填妥跨校(系)選課擬納入畢業學分申請表(附表6)，送交系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採計以9學分為上限。
4. 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獨立研究」。
5. 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至少需選修「博士論文」(0學分0學時)以維持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6. 若有補(加)修本系大學部、其他系所課程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者，皆需經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否則其學分無效。
7. 博一下學期得參加本校師資生甄選，取得資格後，依相關辦法修習教育學分甄選後，合於修

讀教育學程資格之研究生方可開始修讀。有關作業規定，請依教研所通知辦理。

8. 每學期開學三天內需列印該學期網路選課課表，並手寫加註擬於「網路加退選」或「科目不允許跨班選課申請」時加退選之科目（其中教育學程科目可以「教育學分1」、「教育學分2」等先行替代），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核。

二、選任指導教授【以下各申請作業請至本系網頁之論文申請管理系統填寫】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應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7)。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以一名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建議或同意，與本系專、兼任或外系教師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需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表8)，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後提經系主任核備。更換指導教授之該學期不得畢業，論文計畫是否需要重新發表，由新任指導教授決定。
- （四）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指導教授應通知系辦公室並要求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五）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博士班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實際就讀博士班學生數／本系該學年專任教師數)×2」計算，小數位無條件進位，雙指導情形分別以一名採計。

三、組織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

- （一）博士班研究生選任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需為該生組織「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負責輔導該生課程修習、資格考試、論文研究及學位考試等等相關事宜。
- （二）「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產生方式由指導教授推薦適合之校內外專家學者四~六名，其資格與口試委員資格相同，其中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後共同組成。
- （三）若因故需更換委員，第一位更換名單可由「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自行處理，第二位(含)以上異動時，則需提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議同意方可更換。
- （四）申請資料：博士生課業指導委員推薦表(附表9)。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成：學科考試及論文計畫審查兩部分，學科考試全部及格後之次一學期可提出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始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學科考試

1. 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
 - (1) 修業滿二學年以上。
 - (2)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最低畢業學分28學分。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五週。
3. 申請資料：
 - (1) 學科考試應試科目申請表(附表10)。
 -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4. 考試日期：每學期第十~十一週。
5. 進行方式及成績：
 - (1) 進行方式：學科考試就應試人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建議三位考試委員，由各考試委員決定考試方式並分別命題。
 - (2) 成績：每科滿分為100分，70分為及格。若有二科(含)以上考試成績不及格，或三科平均未達70分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時，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時，考試委員人選得重新申請，三考科均需全部重考，並以一次為限。

(二) 論文計畫審查

1. 申請資格：
 -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學科考試次一學期起，方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2). 已完成論文題目申報。
 - ①. 申報資格：修課至第二學年，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
 - ②. 申報日期：每學期第五週。
 - ③. 申報資料：博士論文題目申報表(附表11)
 - ④.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2. 申請資料：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附表12)。
3. 審查期限：該學期論文計畫公開發表前一週。
4. 審查通過標準：
 - (1) 論文計畫審查方式以口試行之，經該生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三分之二委員評定通過方屬審查通過。
 - (2) 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新審查，重新審查以一次為限。
5. 審查前準備事項：
 - (1) 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填妥審查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①. 論文計畫審查表(附表13) (每位委員一份)
 - ②. 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附表14)
 - (2) 餘請參閱【六、學位論文考試 (五)口試前準備事項】。
6. 審查後注意事項：
 - (1) 論文計畫審查表(附表13)收齊後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 (2) 委員之差旅費及論文計畫審查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辦理核銷。
 - (3) 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附表14)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7. 如該生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委員無法全數出席口試，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討論，得以個案方式進行。

五、論文發表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需經過二次論文公開發表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 論文計畫發表

1. 申請資格：申請論文計畫審查的該學期或已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週。
3. 申請資料：論文發表申請表(附表15)。
4. 備審資料：同意發表之論文計畫審查表(附表13)，最遲需於論文計畫公開發表前一週送交。
5. 發表日期：每年六月、十二月各乙次。
6. 填寫資料：論文計畫發表記錄表(附表14)。

(二) 論文成果發表

1. 申請資格：
 - (1)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滿十個月(含)以上。
 - (2) 完成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 (3) 修業期間必須至少在：
 - ①. 學術研討會或「具至少2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中發表論文一篇，以及
 - ②. TSCI 或 TSSCI 期刊中發表論文二篇（得以用[a.]本系認可之期刊(具至少2位以上相關領域學者匿名審查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或[b.]SCI 或 SSCI 期刊中發表論文一篇代替）。

上述論著若為合著者須是第一作者。

- (4) 該生之「博士生課業指導小組」三分之二委員評定同意進行論文成果發表。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週。
3. 申請資料：論文發表申請表(附表15)。
4. 備審資料：
 - (1) 研究生研究論著發表記錄表(附表16)。
 - (2) 符合論文成果發表申請資格之研究論著影本乙份。
 - (3) 同意發表之論文成果審查表(附表17)，最遲需於論文計畫公開發表前一週送交。
 - (4) 發表前一週應將論文摘要送交各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並完成海報張貼於本系公佈欄。
5. 發表日期：每年五月、十一月至十二月初各乙次。
6. 填寫資料：論文發表紀錄表(附表14)

六、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研究生完成論文成果公開發表及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

(一)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1. 申請資格：

- (1) 本學期必修「博士論文」一科。
- (2) 完成博士論文成果公開發表。
- (3) 通過本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作業，並列印比對結果送交指導教授判定及簽名。
- (4) 通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並列印證明送交系辦公室。

2. 申請資料：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附表18)、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附表19)。

(二) 口試委員遴聘

1. 口試委員由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遴選校內外之專家學者五～九人。其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後提請校長遴聘組成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在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3. 口試時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4. 研究生未經系辦公室或指導教授同意，請勿與校外口試委員聯絡。

(三) 口試成績規定

1. 由所有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若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2. 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3.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者，經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四) 口試前準備事項

1. 研究生需於口試二週前將論文初稿提交口試委員。
2. 口試地點清潔與佈置，視聽器材及茶水之準備。
3. 至系辦公室填寫口試委員差旅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於口試時將口試費交付口試委員，並請口試委員簽收。
4. 口試前需填妥口試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1) 學位考試程序單(附表20)，口試時送交主持人。
 - (2) 博士論文口試記錄表(附表21)。
 - (3) 博士論文口試評分表(附表22)，每位口試委員一份。
 - (4) 博士論文口試成績單(附表23)。
 - (5) 博士論文簽名頁(附表24)。

(五) 口試後注意事項

1. 博士論文評分表(附表22)及口試成績單(附表23)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2. 口試委員之差旅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辦理核銷。
3. 論文簽名頁(附表24)由研究生收妥，以便裝訂於論文前頁。
4. 口試記錄表(附表21)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七、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 (一) 撰寫語文：以中文為原則。但可以有英文之標題及摘要。
- (二) 編排方式：縱向橫寫，並以 Microsoft Word 打字。
- (三) 紙張大小：正文採 A4 尺寸，圖表或地圖亦以此為原則但不以此為限。
- (四) 版面設定：
 1. 邊界：上：2.54公分、下：2.54公分、左：3.17公分、右：2.54公分。
 2. 行距：1.5行。
 3.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置於每頁下正中間，由第一章第一節開始編號。
- (五) 封面及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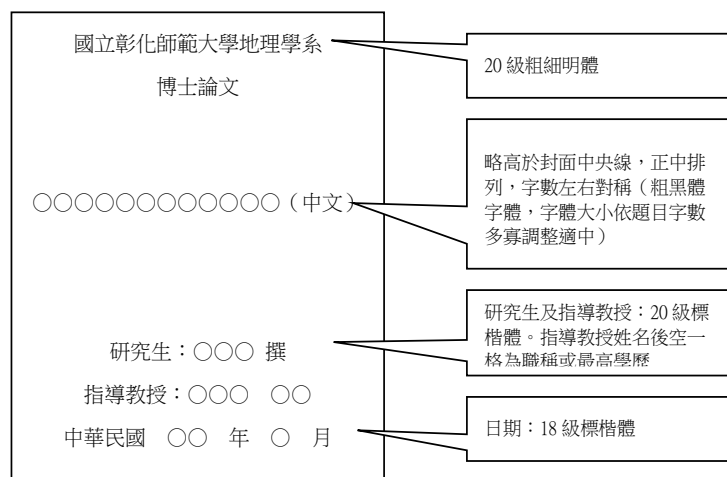
請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手冊規定。

(六)

1. 章：18級
2. 節：16級
3. 項：14級
4. 項以下：皆12級字

(七) 內容格式：

1. 封面：論文封面日期固定為1月(第1學期畢業)或6月(第2學期畢業)，惟符合學則第72條規定提早畢業之研究生，得以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論文修改畢業離校之月份登載封面月份。



2.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簽名頁
3. 圖書館授權書(附表25)
4. 論文中文摘要 (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5. 誌謝辭或序言
6. 目錄、圖次、表次
7. 論文正文
8. 參考文獻

9. 附錄（包括附表、附圖等）

10. 封底

11. 書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地理學系

博士論文 論文題目 研究生：○○○ 撰 民國○○年○月

（八） 註釋

1. 正文內欲加文義或內容性註釋的文義，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並將註釋內容按編次，列在註釋出現頁之下方並以一線段隔開本文與註釋（若使用 Microsoft Word 可用「插入」→「註腳」功能輸入）。
2. 論文中引用中文文獻時，須以全形括弧註明作者全名及年份，如（○○○，1999）或○○○（1999）等；引用英文文獻時，僅註明 last name 及年份，如 Wang（1999）或（Wang, 1999）。

（九） 圖表及照片

1. 圖次、表次依章節分目，例如：圖1-1代表第一章第一個圖；表3-2為第三章第二個表。表名放置表上，圖名置於圖下。
2. 圖表排放位置，可在接近正文所需參考處，或集中放在論文後。

（十） 附錄

問卷、調查方法、分析程式、大型統計表格..等等不適於放入正文之內容，可另置於附錄中，列在參考文獻之後。

（十一） 參考文獻格式

1. 參考文獻編排於本文之後，先中文次日文，後英文及其他語文；並按作者中文筆劃或英文字母次排列。同一作者有數項參考文獻時，再按出版年代排列；若同一年代有數項出版時再以 a, b, c...編列。
2. 所有語文著作之出版年份均以西元紀年方式紀年。
3. 文獻格式：

- （1） 期刊：作者名（發表年份）“文章篇名”，刊物名稱，期數，卷數，起-迄頁數。西文期刊之「期數，卷數，」以「期數(卷數):」表示。

王秋原（1983）“基隆河流域聚落發展及居民活動空間之研究”，台灣大學地理系地理學報，第14期，頁80-90。

Peuquet, D. J. (1984)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Comparison of spatial Data Models," *Cartographica*, 21(4): 66-113. 【全都使用半形】

- （2） 一般專書：作者名（出版年份）書名【畫上底線】，出版地，出版公司，起-迄頁數。

王秋原（1983）計量地理學，台北，正中書局，頁35-40。

Yeung, Y. M. and T. G. McGee, eds. (1986)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Delivering Urban Services in Asia, Ottawa: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pp. 86-93.

- （3） 論文集：

朱瑞玲（1993）“學術自主性：心理學本土化的展望”，載於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杜祖貽編），台北，遠流，頁21-22。

Luce, R. and P. Suppes (1965) "Preference, Utility and Subjective Probability," in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Psychology, Vol. 3 (R. Luce, R. Bush and E. Galanter, eds.), NY: Wiley and Sons, pp. 249-410.

八、畢業離校

（一）畢業資格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口試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始得付印論文及取得畢業資格。

（二）博士論文線上建檔

1.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登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http://www.lib.ncue.edu.tw/theses/netdindex.htm>），參考該網頁之「博碩士論文上傳作業」說明，進行研究生線上輸入論文摘要及上傳論文全文 PDF，並列印本校圖書館授權書(附表25)。建檔資料需經系辦公室查核通過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

2. 將論文全文轉換成單一 PDF 檔案（檔名請存成：學號姓名.pdf），上傳至本系 FTP 網站，並填具授權書(附表28)，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請向系辦索取。

3.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說明：

(1) 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後可選擇授權與否及公開日期，但此公開日期僅為論文電子檔公開於電子學位論文系統的日期。

(2) 若研究生因申請專利等理由，必須請典藏單位配合延後紙本論文公開上架日期，敬請填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附表26)，並視個人需求填寫所需份數。

(3) 申請書必須述明學生姓名、系所單位、論文名稱、延後論文公開的原因，以及論文公開的上架日期，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後，將申請書浮貼於論文封面上以利辨識，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紙本論文一併繳交給圖書館、教務處即可。

4. 離校後學位論文變更：請填寫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申請書(附表27)送圖書館。

（三）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1. 填寫離校手續單、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附表3)

2. 繳交論文：平裝本4本。

(1) 圖書館：平裝本1本。

(2) 註冊組：平裝本1本

(3) 系辦公室：平裝2本

3. 圖書館除繳交論文外，尚需繳交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各一份；學生證需連同離校手續單一併繳回教務處。

4. 任何向系上借用之物品、圖書及研究室需全部歸還。

5. 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8月31日前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至各有關單位，若遲至31日尚未辦理完成，則論文口試無效，以自動延畢論。畢業論文成績繳交應於7月31日前完成。

九、其他相關須知

- (一) 上述各時間得配合學校行事曆，酌予調整。
- (二) 研究生需畢業或休學後始能參加教育實習（本系9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決議）。
- (三) 本研究生手冊各項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應以校、院、系(所)會議決議或其他相關規定為準。

貳、附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地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附表1

- 96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97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01月12日陳請校長核定通過
- 106年0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10月19日陳請校長核定通過

- 一、 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風氣暨學術水準並努力向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與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三、 獎學金係鼓勵性質，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助學金係補助性質，區分為學習助學金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申領學習助學金者之學習活動內容需合於課程學習、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且無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其餘皆屬勞僱型助學金範疇。
- 四、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 (一)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
 - (二) 兼職月薪超過基本工資者。
- 五、 獎助學金總額，視當學年度預算經費，以每學年註冊完竣，依各系所研究生註冊人數比例，由學務處將獎助金額度通知發放至各系所。
- 六、 獎學金每學年以核發十二個月為原則；助學金應按實際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或工讀之月份從實核發，助學金以學校公告時薪計之，新生自九月起，舊生自八月起，均核發至翌年七月底止，畢業生核發至畢業離校之月份。
- 七、 本系研究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具「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之成績單(新生則參考入學成績)及其他有助於審核之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
- 八、 申請獎學金之碩士班研究生，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新生則以入學成績為準）須為全班前30%或能提出具體學術研究成果；申請獎學金之博士班研究生則不受此條件限制。
- 九、 本系由助理教授以上全體教師組成審核委員會，依申請人成績、學術研究成果、本系業務需求以及申請人前一學年工作表現等，審查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分配事宜。
- 十、 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有休、退學、服務不力，或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審核委員會應限制其申請或停撥該生獎助學金。
-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6年9月29日製表

學 號		姓 名		入學年月日	年 月 日
就讀年級		碩 博 士 班 年 級			
申請項目（依意願填寫次序號碼） ☐ 博士生獎學金 ☐ 碩士生獎學金 ☐ 博碩士生助學金（希望申請擔任之工作性質及金額： _____ _____）		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_____ 郵局局名與局號（請填足七碼） _____ 郵局帳號（請填足七碼） _____			
申請人身份別 ☐ 一般生 ☐ 甄試生 ☐ 直升生 ☐ 原在職已辦理留職停薪 ☐ 外籍生 ☐ 目前有兼職 ☐ 其他（ ）		附繳證件（除前二項必繳外，餘自行勾選附繳之文件） ☐ 身分證（護照）正反面影本 ☐ 前一學年成績單 ☐ 學術研究成果____件 ☐ 其他（留職停薪證明、兼職報告書或其他佐證資料等）			
申請人聯絡電話： 學校：（ ） 家裡：（ ）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茲切結絕無「留職留薪」或「兼職薪津月薪超過15000元」違反請領規定之情事，並願意接受本系安排之工作且善盡職責，否則願接受處分並自願繳回所領之獎（助）學金，絕無異議。 切結人： （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系 辦 初審意見	1.上學年度之工作表現： 2.本學年預定安排之工作：_____每月工作時數：_____ 3.申請人有否參與專題研究計畫領有研究補助費或其他獎助學金？ ☐ 否 ☐ 有， 每月_____元 4.申請人有無留職留薪或兼職月薪超過15000元之情形？ ☐ 否 ☐ 有 5.建議核發 學金，每月 元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審核 委員會 意見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休學申請書

附表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 大學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班 別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休 學 原 因	(請參閱附表休學原因填寫)				
休學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休學 ____學年 或 ____學期				
預計復學 年月	年 月				
導師或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平安保險 生輔組核章	☐ 不參加保險，請至生輔組填寫同意書。 ☐ 參加保險。				
註冊組					
教務長					
校 長					

備註：

1. 申請前請詳閱本校學則第8章有關休、復學之相關規定。
2. 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前申辦完成。
3. 線上申請後列印紙本申請書簽章後經系所核可，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未陳核者不予受理。
4. 開學即辦理休學者(未註冊繳費)如不參加「學生平安保險」，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寫同意書，如仍要參加保險者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再憑收據至生輔組簽章)。下學期繼續休學者，如未於註冊繳費期限內繳交保費，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5. 續辦休學者免辦離校手續。

6. 工作時程約7日，未能自取者，請附回郵信封乙份。

學生（簽章）：

學生家長（簽章，研究生免）：

附表：

休學原因

若申請休學因素為多個以上，請以主要原因擇一：

- (1) 因病因素：係指因為身心狀況不佳而休學者。
- (2) 因經濟困難因素：係指考量經濟狀況而休學者。
- (3) 因學業成績因素：係指因學業困難而休學者。
- (4) 因志趣不合因素：係指因志趣不合（含重考、轉學）而休學者。
- (5) 因工作需求因素：係指因工作而辦理休學者。
- (6) 因懷孕因素：係指女性因懷孕而辦理休學者。
- (7) 因育嬰因素：係指因育嬰而辦理休學者。
- (8) 因兵役因素：係指因服兵役而辦理休學者。
- (9) 因出國因素：係指因出國（如留學、遊學、海外志工、移民…等）而辦理休學者。
- (10) 因論文因素：係指因論文撰寫而辦理休學者。
- (11) 因適應不良因素：係指因人際互動、學校環境適應不良而辦理休學者。
- (12) 因家人傷病因素：係指因家人傷病，照顧家人而辦理休學者。
- (13) 因考試訓練因素：係指因準備研究所、公職、就業、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含教育實習）而辦理休學者。
- (14)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離校手續單

附表3

學 號		姓 名		系 所		年 級	
離校日期 週次	年 月 日 第 週	離校 原因	☐ 休學 ☐ 退學 ☐ 畢業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僑生 ☐ 外籍生 ☐ 陸生 ☐ 其他	
離校後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請至下列單位承辦人員核章(勿蓋單位圓戳)，完成後繳回註冊組。辦理 休/退學時，請將休/退學申請書於系所核章後併同本單繳回註冊組							
系(所) 辦公室			圖書與資訊處 (讀者服務組)	繳平裝論文1本 (須完成電子檔上傳 且通過審核)		(非碩博士畢業免辦)	
				無欠書欠款			
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中心	(請見附註2)		公共關係與校 友服務中心	是否願意接受勞動部之就業服務 ☐ Y ☐ N 是否願意將資料回饋給學校 ☐ Y ☐ N 碩、博士生入學時是否為全職工作者 ☐ Y ☐ N (非畢業生免辦此項)			
國兩處	僑外陸 港澳生	非僑外陸港澳生免辦此項		體 育 室			
學務處 (原住民族學生原資中心)		非原住民族學生免辦此項					
於上課第18週後離校，下列單位無須核章							
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	住 宿	有無住宿均須核章					
於上課第13週(含)後離校，下列單位無須核章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助 貸	☐ 有 ☐ 無 有無助貸均須核章		總務處 (出納組)	繳清(退還)學雜費及學分費。		
學務處 (軍訓室)	平安保 險	已繳 ☐ 已繳費 請見附註6(退學者如需 退費，請至出納組辦 費理)。		未繳 ☐ 填寫放棄同意書：非本人辦理時，請通知申請人於10日內將 紙本或電子檔寄送本室存證，逾時視同棄權。(表格請至軍訓室 學生團體保險網頁下載) ☐ 補繳保費：請見附註6			
附 註	1.上列各單位或承辦人如有需要學生補其他手續時，請直接向學生說明，待辦妥後再於 本離校手續單上蓋章。 2.化學系、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研究所、物理學系、光電科技研究所、工業教育與技術 學系、車輛科技研究所、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 系、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地理學系、美術學系、運動學系、運動健康研究所等系所研 究生請洽環安中心辦理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手續。 3.博、碩士畢業生請將論文摘要及全文 PDF 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將平裝紙 本論文送圖資處讀者服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各1本。 4.因退學或畢業離校者請將學生證送註冊組註銷。 5.辦妥離校手續後方發給學位證書或相關證明。 6.學期中途休、退學或提前畢業之學生平安保險不退費，保險效力上學期至1月31 日，下學期至7月31日終止。開學即辦理休學者(未註冊繳費)如不參加保險，請至 軍訓室填寫同意書，如 仍要參加保險者請依註冊程序繳交保險費 。繼續休學者，如未於 註冊繳費期限內繳交保險費，視同棄權，不予受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出實驗場所研究人員離校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

姓 名		人員類別	☐ 在學研究生 ☐ 研究助理 ☐ 教師 ☐ 其他
系所單位		指導教授	(教師免填)
離校原因	☐ 畢業 ☐ 休學 ☐ 離職 ☐ 退休 ☐ 其他	研究實驗室名稱	
是否運作 毒化物	☐ 沒有儲存或使用毒化物。 ☐ 有儲存或使用毒化物，毒化物清冊如附件一，共_____種		
毒化物 如何處置	☐ 沒有儲存或使用毒化物。 ☐ 留給原研究實驗室人員繼續使用，已與交接人完成附件一交接。 ☐ 向總務處勞安組提出 <u>校內</u> 移轉申請，已完成移轉程序 ☐ 向總務處勞安組提出 <u>校外</u> 移轉申請，已完成移轉程序，全部帶離學校 (依彰化縣環保局與移出之所屬縣市環保單位規定辦理) ☐ 向總務處勞安組提出廢棄申請，已完成廢棄程序		
化學品 MSDS 與 危害標示	☐ 沒有儲存或使用化學品。 ☐ 已交接化學品 MSDS 並告知更新方式，共_____種， 交接人：_____ (簽名) ☐ 已交接告知化學品危害標示更新方式，交接人：_____ (簽名)		
化學廢液	☐ 沒有產出 ☐ 有產出，已標示清楚，目前放置於：		
離校後 聯絡電話	☐ 永久電話： ☐ 行動電話：		
檢附資料	☐ 毒化物清冊 ☐ 完成毒化物移轉申請程序之證明文件 ☐ 完成毒化物廢棄申請程序之證明文件		
填表人 簽名：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名：	(教師免填)

◎上述安衛、環保管理確認單上的資料 本人、交接人、指導教授 確認無誤。

附件一. 毒化物清冊

☐ 已與交接人 _____ 種。

項目	毒化物名稱	核可編號	實際結餘量	儲放位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已與交接人確認實際有運作到之毒化物已全數填寫於上表無誤。

☐ 已與交接人確認毒化物實際結餘量正確無誤且與毒化物運作紀錄表紀錄相同。

☐ 已與交接人確認毒化物儲放位置無誤。

交接人 簽名		系所 單位		人員 類別	☐ 在學研究生 ☐ 研究助理 ☐ 教師 ☐ 其他
填表人 簽名：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名：		
			(教師免填)		

◎ 上述交接資料 本人、交接人、指導教授 確認無誤。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班109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附表4

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學年 課程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系必修	上學期	地理專題討論(一)	2	2	論文指導(一)	3	0
	下學期	地理專題討論(二)	2	2	論文指導(二) 博士論文	3 0	0 0
選修科目	上學期	環境規劃理論與實務 都市及區域規劃理論與實務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台灣地理問題專論 人文地理學行為方法 ▲區域環境問題探討 計量方法選論 △文化地理學專論 環境與休閒法令專題 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專論 節慶活動企劃行銷與會展實務 ▲台灣水文與水資源專論 自然人文景觀賞析專論 地景保育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應用地形學專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水文學專論 ▲中國地理問題專論 ▲工業地理學專論 △土壤與地形專論 跨國主義與全球化專論 環境教育專論 新經濟地理學 氣候學專論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專論 能源地理學專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下學期	☆台灣地形專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DTM與地勢分析 都市地理專論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專論 農業地理專論 ▲社會地理學專論 遙測影像分析 ▲地景生態學 ▲鄉土資源調查與利用 ▲研究方法 △構造地形專論 △區位及空間分析專論 地理思想與社會理論專題 氣候變遷與環境衝擊 生物多樣性研究法 綠色與永續觀光專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地理教育專論 ▲環境研究專論 ▲人口研究專論 △土地利用專論 △空間過程與擴散：理論與方法 性別、空間與地方 △亞太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論與實際 △歐洲區域整合與全球化：理論與實際 觀光遊憩衝擊分析與管理專論 地形作用分析與模擬 政治生態學專論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不分學期、年)不定		△獨立研究	3	0	△環境災害研究特論	3	3
		☆活斷層地形特論 [先修課程：地形學(大學部)]	3	3	△人口遷移特論	3	3
		△地理資訊專家系統	3	3	△空間資訊分析	3	3
		△地理教育思潮特論	3	3	☆不連續選擇分析 [先修課程：計量方法選論(碩士班)]	3	3
		△台灣區域研究特論	3	3	△集水區水文分析與模擬	3	3
		△生態系生態學專論	3	3	△氣候診斷與分析	3	3

	期 開 課	
畢業條 件	註： 一、科目前「▲」表示隔年開設科目；「△」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 二、最低畢業學分為28學分，不含論文指導（一）（二）之學分數。凡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三、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博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四、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博士論文」一門，以維學籍，否則應辦理休學。 五、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六、博二以上研究生可選修「獨立研究」。欲選修者需於每學期第11週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與任課老師同意後，並經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生修習獨立研究可不限一次，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3學分。 七、研究生如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及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同意至外系（或外校）選修相關課程，其學分經本系審查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以9學分為上限，超過9學分以上之學分，則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附表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

學年度新生抵免學分申請表

抵免學分類別	就讀班別	姓 名	學 號			原就讀學校名稱及科系	申請日期
☐ 大學部 ☐ 研究所	☐ 博士班 ☐ 碩士班						年 月 日
申請抵免之科目		已修科目			授課教師審查意見	系所審查意見	繳交證件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1						☐ 同意 ☐ 不同意	
2						☐ 同意 ☐ 不同意	
3						☐ 同意 ☐ 不同意	
4						☐ 同意 ☐ 不同意	
5						☐ 同意 ☐ 不同意	
6						☐ 同意 ☐ 不同意	
7						☐ 同意 ☐ 不同意	
合計准予抵免____科 ____學分。							

註1：欲同時申請抵免大學部及研究所學分者，請分二張填寫。

註2：抵免結果正本由系辦公室存查，影本由學生自存。

註3：本表僅提供學分抵免用，不得同時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附表6

博士班研究生跨校（系）選課擬納入畢業學分申請表

選課年度	學年度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年級	
選課學校及系所名稱	(1).		(2).		
科目名稱	(1).		(2).		
學分／學時	學分 / 學時		學分 / 學時		
佐證資料					
指導教授					
系主任	經提 年 月 日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討論結果：				
備 註	1. 申請時請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俾便審核。 2.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後，正本送交系辦公室核備，影本由學生自存。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謹 敦請_____教授為本人之論文指導教授。

此致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 博士班 學號：
☐ ____碩士班 研究生
☐ 教學碩士班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附表8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 究 生	就讀班別	☐ 博士班 ☐ 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姓 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更換論文 指導教授 原因						
論 文 題 目	原定 題目					
	更改後 題目					
指 導 教 授	原任	(簽章)				
	新任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1.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2. 本申請表及新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經原(新)任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課業指導小組委員推薦表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委員一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二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三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四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五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委員六	姓名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所在地		職稱			專長領域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校內外專家學者4~6名，其中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附表10

博士班學科考試應試科目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建議 考試委員 及 考試科目	1	委員		委員 簽名	
		科目			
	2	委員		委員 簽名	
		科目			
	3	委員		委員 簽名	
		科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教務處 註冊組	1. 學籍及研究所年級 2. 所修學分數暨成績				
教務長					
備註	檢附成績單一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就讀班別	☐ 博士班 ☐ 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姓 名		學號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論文計畫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論文計畫 審查地點	☐ 白宮研討室 ☐ 多媒體教室 ☐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准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系辦公室，俾便安排報告事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附表13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審查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通過，並同意進行論文計畫公開發表 ☐ 不通過		
博士班 課業指導 委員小組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請指導教授於審查後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研究生論文發表記錄表

發表人	☐ 博士班 ☐ 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錄		
出席教授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研 究 生	就讀班別	☐ 博士班 ☐ 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發表類別	☐ 計畫 ☐ 成果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系辦公室，俾便安排報告事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研究論著發表記錄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學術研討會或本系認可之期刊中發表論文一篇	篇名				作者	
	期刊	刊名：		出版者：		
		第 期，第 卷，第		頁，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研討會	名稱：		地點：		
主辦單位：		日期：				
2. TSCI或TSSCI期刊中發表論文二篇	第 1 篇 ☐ TSCI ☐ TSSCI ☐ SCI ☐ SSCI ☐ 其他本系認定期刊	篇名：				
		作者：				
		刊名：		出版者：		
		第 期，第 卷，第		頁，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篇 ☐ TSCI ☐ TSSCI ☐ SCI ☐ SSCI ☐ 其他本系認定期刊	篇名：				
		作者：				
		刊名：		出版者：		
		第 期，第 卷，第		頁，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檢附上列研究論著影本乙份，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成果審查表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同意進行論文成果公開發表 ☐ 不同意		
博士班 課業指導 委員小組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請指導教授於審查後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學生資料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學 制	☐ 博士班 ☐ 碩士班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		
		地點			
指導教授 (含共同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二、擬聘考試委員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本校碩士暨博士考試規範 第6、7條之符合情形(備註)
			☐ 第1款 ☐ 第2款 ☐ 第3款 ☐ 第4款
			☐ 第1款 ☐ 第2款 ☐ 第3款 ☐ 第4款
			☐ 第1款 ☐ 第2款 ☐ 第3款 ☐ 第4款
			☐ 第1款 ☐ 第2款 ☐ 第3款 ☐ 第4款
			☐ 第1款 ☐ 第2款 ☐ 第3款 ☐ 第4款

勾選第3款、第4款情形者，經 年 月 日 會議通過。

備註：依本校「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第6、7條之規定，各學位考試委員須符合：第1款：符合各學位職級規範之教師；第2款：符合各學位職級規範之院士；第3款：有博士學位且學術有成就；第4款：屬稀少或特殊性考試委員。其中第3款、第4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三、系(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

☐ 論文題目及其內容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為_____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論文指導_____學分)

☐ 申請人已修畢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論文指導_____學分)
本學期尚修習_____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論文指導_____學分)，符合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已檢附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

☐ 除應修課程學分數，並符合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資格之法規(請填寫系所相關辦法名稱/條文/佐證名稱，並檢附佐證資料)：

☐ 博士生經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格。

☐ 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

☐ 檢附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106學年後入學適用)。

◎本次申請學位考試情形：☐ 第一次申請
☐ 曾申請，後更改論文考試日期
☐ 曾申請，後撤銷論文考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_____ 指導教授(簽章)：

經檢核，上列資料無誤

系所檢核人員(簽章)：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系(所)。

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檢核論文內容(網址：<http://www.turnitin.com/>)，已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博)士學位，絕無異議。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 ※總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由系所依其學術專業訂定或由指導教授認定。 比對時間： 年 月 日	
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 ☐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1. 申請書及聲明書系所留存正本，影本送註冊組。

2. 申請書及聲明書內容可依系所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整合系所原有表件。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 究 生	就讀班別	☐ 博士班 ☐ 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口 試 委 員 一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口 試 委 員 二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口 試 委 員 三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口 試 委 員 四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口 試 委 員 五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所在地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口試地點		☐ 白宮研討室 ☐ 多媒體教室 ☐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備註		若因故需更換口試委員，應於口試進行一週前，再次提出「口試委員推薦表」送系主任認可後更改之。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一) 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二) 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 1、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約20分鐘）。
- 2、 口試委員開始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3、 指導教授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4、 主持人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5、 研究生退席。
- 6、 口試委員討論及評分。
- 7、 研究生重新入席。
- 8、 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9、 散會。

(三) 評分注意事項

- 1、 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
- 2、 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 論文考試評定為成績及格者，不得附帶決議，如「尚需候選人限期修正論文內容，再經各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可授予學位」等字樣。

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口試學生	☐ 博士班 ☐ 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期 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主持人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口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 錄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班別		☐ 博士班 ☐ 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細 目	評 分 參 考
	I.文字及組織	1.文字方面：(1)辭句通暢 (2)敘述明確	一、請參酌左列項目評分，100為滿分。 二、依規定論文考試成績70分為及格。
		2.組織方面：(1)體系井然 (2)組織符合格式	
	II.研究方法及步驟	1.研究方法妥善	
		2.研究步驟適當	
		3.參考資料確實	
	III.內容及觀點	1.內容完備	
2.觀點正確			
IV.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地理及相關問題之解決。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收齊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研究生學制	☐ 博士班 ☐ ____碩士班 ☐ 教學碩士班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成績			
口試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併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交回系辦公室，俾便填報論文成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士論文

□□□□□□□□□□□□□□□□
□□□□□□□□□□□□

研究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_____

委 員： _____

指導教授： □□□ （學歷或職稱）

系 主 任： □□□ （學歷或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授權事項：

一、紙本論文

茲 ☐ 同意全本影印重製 ☐ 不同意全本影印重製（允許部分影印重製）。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送繳之圖書館，為學術研究之目的影印重製，或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他人影印重製，不限地域與時間，惟每人以一份為限。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二、論文電子全文

（一）立書人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或其他方式進行收錄、重製與利用，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在上述範圍內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重製、利用。

（二）立書人同意有償授權將前條典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得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于第三者。

立書人同意本項有償授權產生的權利金：【請勾選其一】

☐ 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 回饋本人【立書人同意若通訊資料不全、錯誤或異動而未書面通知，導致權利金無法支付時，自撥(支)付日起算超過1年後，自動將此款項捐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指定用於圖書館館務使用。若未勾選，視同捐贈學校圖書館做為發展基金。】

（三）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1. 校內區域網路：

☐ 立刻公開 ☐ 1年後公開 ☐ 2年後公開 ☐ 3年後公開
☐ 4年後公開 ☐ 5年後公開 ☐ 不公開

2. 校外網際網路：

☐ 立刻公開 ☐ 1年後公開 ☐ 2年後公開 ☐ 3年後公開
☐ 4年後公開 ☐ 5年後公開 ☐ 不公開

註：

1. 上述授權均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其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2. 紙本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採推定原則即預設著作人同意圖書館公開陳列其著作。如您有申請專利等考量，需將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上架陳列，請加填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並浮貼於紙本論文封面【依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以不超過5年）】。
3. 請親筆簽名後，將授權書影印本裝訂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正本繳交與本校圖書館。

研究生（授權人）姓名：

（請親筆簽名）

學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

本論文為本人（即著作權人）_____於_____大學
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 ☐碩士 ☐博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因本人以上列論文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

（專利申請案號：_____），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因本人準備以上列論文申請專利，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

☐其他（請敘明原因及公開日期）

原因：_____，

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閱覽。【依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
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以不超過5年）】

研究生：_____（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_____（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若有論文延後公開需求者，請於提送論文時，檢附本申請書並浮貼於紙本論文封面。

(2)若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或論文下架時，請填具本申請書由學校函轉國家圖書館憑辦。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 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畢業所別				學位別	☐ 碩士 ☐ 博士
畢業年度	民國 年 月				
聯絡電話			E-mail		
論文名稱					
變更事項	☐ 電子檔	變更原因	☐ 論文內容修改 ☐ 其他：		
	☐ 授權範圍	原始設定	☐ 不同意授權 ☐ 同意授權：校內- ☐ 立即公開 ☐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校外- ☐ 立即公開 ☐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變更設定	☐ 不同意授權 ☐ 同意授權：校內- ☐ 立即公開 ☐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校外- ☐ 立即公開 ☐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 紙本	變更原因	☐ 論文內容修改 ☐ 裝訂有誤 ☐ 其他：		
	備註	注意事項	1. 請將修正完畢之論文電子檔或變更後之紙本論文、授權書及本申請書等，送圖書館諮詢組，俟確認無誤後，再據以替換原有上傳檔案或原繳交之紙本論文。 2. 本申請書所稱之授權均指非專屬授權，亦即立書人仍擁有論文之著作權，並同意本館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進行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本校有權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予第三者進行重製、利用。		

研究生簽名：

(請親筆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請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書館處理狀況：

日期：

